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

收文第 1010011376 號

檔號 (30) 年限 1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聯絡人：余謹匡 助理

電子信箱

：Cabeza@finearts.tnua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896-1000#3117

傳真電話：(02)2893-8789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院長代決

擬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

1、本案掃瞄電子檔轉送藝創系、藝設系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美院字第1010006865號

系辦並請轉知所屬師生參閱。

速別：普通件

2、文存參。

助理藍秉溢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五期美術學報徵稿辦法（第五期美術學報徵稿辦法.PDF、美術學報徵稿基本資料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美術學院辦理第五期「美術學報」出版作業，即日起開始徵稿，敬請公告轉知所屬人員、師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美術學院辦理第五期「美術學報」出版作業，即日起至2012年12月28日開始徵稿。
- 二、請於徵稿截止日前將投稿文章紙本與電子檔案、作者基本資料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美術學系辦公室收。
- 三、檢送第五期美術學報徵稿辦法、作者基本資料表與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乙份，本案聯絡人：美術學系余謹匡先生 (02)2893-8254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台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臺南科技大学、台北市立教育大學

副本：本校美術學系碩士班

101/06/28

12:20:45

藝術學院 小潘

代行為

VJ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

94.4.27 美術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校為處理美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學報之目的在於促進國內系(所)、院校間跨領域的美術學術交流，結合1.美術史與美術理論、2.美術評論、3.創作論、4.影音資料及書評、5.譯稿及美術展演相關紀錄等，以公開徵稿及嚴謹的審查制度，提升美術學院整體學術研究水準，期許成為具有公信力的學術性刊物。

二、徵稿內容

本期徵稿主題為【創造性與生產關係】。若有分期登刊之連續性論文(最多2期)，其各單一論文內容之論述必須完整終結，含附圖以不超過15頁為原則。

【創造性與生產關係】

Creativity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

在這個講求「創意」的年代，「人人都是藝術家」這句話所暗示出的先決條件就是因為個體已先以「創意人」自居，然後就可以成為某一方面的「大師」。在這個文化創意產業盛行的當代與台灣，情況恐怕更加嚴峻，我們首先要問，究竟何謂「創意」(Creativity)？是德勒茲(Gilles Deleuze)在《何謂哲學》引言曾指出哲學作為一門創造概念(Concept)的學科以及藝術作為一門創造感覺(Sensation)的學科的這種創造？還是「廣告創意人」(Concepteur)所擅長將概念與事件予以商業化與展覽化的那種「創造」？還是桑內特(Richard Sennett)於《新資本主義的文化》中指出的潛力(Potential Ability)，那種特屬於優才，而遠比匠人們還要更易於供產業主壓榨使用的「創新」潛力？

以ity結尾的字詞除了讓形容詞轉回名詞之用外，更重要的是自明出其性質(如活動[activity]、能力[ability]、可靠性[credibility]、敏銳[sensitivity]度等)。若以作為屬性來改譯Creativity為「創造性」，問題就在於要去理解創造的性質和條件到底為何？文化創意產業論者或許會認為應是產業面的支援，而傳統知識份子則可能認為應是文化的養成，但無論如何，這在在都涉及到藝術創作者所處的整體環境與生產關係。

當藝術家面對策展機制與收藏系統之時，當影像創作者選擇獨立製作或片廠制度之時，當文化工作者遭逢政治與商業的體制約束之時，他們如何認定自己的造物是作品亦或是產品？要連續追問的是：創造是一種生產嗎？製作藝術作品可以被視為一種勞動嗎？如果一個藝術家一輩子只做六件作品，他可以加入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嗎？又，如果一個只在意創意產業政策的官員，他算是文化首長嗎？以此將「創造性」與「生產關係」的問題性進一步推演、擴張，這個主題亦能涵蓋既有研究領域，如中、西藝術史對「贊助／贊助者」角度，以及就市場、品味與「觀者／讀者反應面向」之研究，均經常深入探究支撐圖像技術的生產條件，以及此條件如何對某一視覺文化的呈顯架構帶來影響與改變。因而，從複製技術及生產關係的底景耙梳，以探勘某時某地之視覺圖像收受慣習，並分析觀看經驗之內在紋理的研究取徑，是「創造性」與「生產關係」這兩個關鍵字共構出的重要論述空間。

倘若如德勒茲所說，哲學當今面臨的挑戰是「商業促銷取代了批判(Critic)」，那麼藝術

面對的挑戰也是相類似的：創意產業取代了「創造性」，更取代了一種「創意批判」(Creactic)的可能。我們如何從中勾畫出數條逃逸路線，並對此現況展開批評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報第五期，在此以【創造性與生產關係】為題公開徵稿，舉凡與「創造性」、「創作與生產」、「藝術家工會」、「文化創意產業」、「贊助機制」、「圖像生產技術」的創意批判性解讀等有關的論文、創作自述、文件記錄和藝術展覽評論均歡迎踴躍來稿。

三、投稿規定

(一) 來稿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論文，且內容必須符合格式規定（譯稿除外），其內容若涉及第三者之著作權（如譯稿、附圖、表及長引文等），作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所有投稿論文需經「美術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推薦之各領域專門審查者審查通過，並經編委會正式決議通過後始得登載。

(三) 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著作權等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
(四) 需附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。

(五) 書評請於文首註明被評介著作之書名、作者（或編譯者）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期、版次、頁數。

(六) 譯稿請附寄原作，並註明原作之名稱、作者及出版時地。

(七) 稿件需以 A4 尺寸電子檔案交稿（MS Word6.0 以上版本），包括圖表照片等，圖片解析度需 600dpi 以上。

(八) 來稿請附作者簡歷。另頁繕寫，附於稿首。

四、稿件格式

(一) 文稿一律橫向排列，左右對齊，並註明頁碼。

(二) 論文首頁需附中英文題目及中英文作者姓名。有兩個以上作者時，依對論文貢獻程度順序排列，在姓名後以*,**,***....記號區別之。並在首頁底配合*,**,***....記號註明作者之服務機關及現職。

(三)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（置於正文之前）：摘要以中英文撰寫，字數以 300 字以內為原則。中英文關鍵詞則以 10 個為限。

(四) 標題編號：

篇目各節，如子目錄繁多，請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。

註釋：在正文中以阿拉伯數字著錄於標點符號之後右上方（請參照 word 註腳插入格式）。

(五) 數字寫法：

1.統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2.西元年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。

(六) 註釋：

1.註釋置放於正文下方。

2.中日韓文寫法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)，頁碼。

明．詹景鳳，《詹氏玄覽編》(臺北市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70)，頁 239-240。

唐，張彥遠，《歷代名畫記》，收錄於于安瀾編，《畫史叢書》(一)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4)，卷十，頁 122。

孫書儀，〈於通達中尋求平衡—趙孟頫的從政態度〉，《元代文人心態》(北京：文化藝術出版社，1993)，頁 195-223。

3.西文寫法：作者，“篇名，”書名(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)，頁碼。

Wen Fong, *Beyond Representation* (New York: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; New Haven and London 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92), p. 134.

Romare Bearden and Harry Henderson, *A History of African-American Artists from 1792 to the Present* (New York: Pantheon, 1994), pp. 612-13.

4.文中第二次以上重覆出現相同文獻時中文以(同上)，西文以(Ibid.)表示。

(七)不用註釋之文章，若需列出參考書目，以直接相關為限，並需依作者、〈篇名〉、《書名》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等項，依序明確標示。為求文獻統一，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。如：

1.中日韓文單一作者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。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(西元)。

例如：王秀雄，《臺灣美術發展史論》。臺北：國立歷史博物館，1995。

2.合集(有編者)中的單篇：該篇作者、篇名、書名、編者、出版地、出版社，出版年。

Pach, Walter. "Art," in *Civil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*, ed. Harold E. Stearns. New York: Greenwood, 1922.

3.期刊資料：作者，篇名，刊名，卷次，時間：期數。

王儀君，〈波特萊爾的頽廢女性與都市空間書寫〉，《聯合文學》，第 16 卷，第 5 期，2000 年 3 月。

Bal, Mieke, and Norman Bryson. "Semiotics and Art History," *Art Bulletin*, June 1991, vol. 123.

4.西文書名及期刊名請用斜體字，西文篇名請加“”。

Gombrich, E. H. *The Story of Art*. New York: Phaidon Publishers, 1966.

Duncum, P., and T. Bracy, eds. *On Knowing: Art and Visual Culture*. New Zealand: University

of Canterbury Press, 2001.

5.書目排列次序：中文請依照作者姓氏或書名第一字筆劃，由少至多排序；西文依照作者“姓”的字母或書名第一字字母順序按 A→Z 排列，不需標號 1、2、3。

（八）圖版、插圖及表格：

1.正文中引用時，請以（圖 1）（插圖 1）或（表 1）等的方式明示之，所有圖表置於文末，並請同時附上圖版目錄。

2.圖表名稱、內容的位置：圖名、圖註在圖下方；表名在表上方，表註在表下方。

3.圖表寫法：圖 1 或圖 1-1；表 1 或表 1-1 等。

4.圖表製作必須清晰，圖表中所有字體以打字體完稿，並附有明顯的編號、標題及出處說明，否則不予受理。若有圖片請儘量附上高解析之照片、幻燈正片或數位檔案，以利印刷。

五、投稿辦法

（一）向本學報編輯小組索取或上網下載徵稿資料表，填妥後將資料表、論文原稿（二份）、光碟，標明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報徵稿稿件」一併寄送至本學報編輯小組。

（二）所有稿件一律以電子檔案和文稿一起送審，以利電腦排版修改。

（三）投稿前請務必自留底稿資料一份；稿件須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匿名審查，審查結果分為：「通過」、「部份修改後通過」（不必再審）、「修改後再審」（視再審結果而定）、「不通過」四項，再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
（四）來稿如經採用，於刊印校樣時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校對時間過長且超過時限者將移至下一期刊登。校對時請勿做過多刪補，以免造成編輯工作困擾。

（五）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對稿件有刪改權，如作者不願刪改內容，請事先說明。本學報不另致稿酬，來稿經刊登出版後，將致贈本刊 5 本及抽印本 25 份。

（六）受稿及連絡處：

臺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「美術學報編輯委員會」

電話：886-2-28961000 分機 3117 傳真：866-2-2893-8789

（七）隨同稿件繳交授權書 1 份。

六、出刊及投稿期限

第五期預定截稿時間為 2012 年 12 月 28 日，稿件以隨到隨審為原則。原則上將於收稿後 2 個月內奉覆審查意見，依評審委員之審查進度為準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美術學報」徵稿基本資料表

投稿者填寫欄（本表為日後聯絡、送審、出版之重要依據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）

論文題目		中文		
		英文		
作者資料		姓 名	學 歷	現職
通訊方式	地址			
	電話	(O) (H)	Fax	
	E-mail			
內容大綱 (300字以內)				
預計字數 請在□內打^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~3000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0~6000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0~10000字		
<p>投稿手續：將本資料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、原稿(2份)及光碟一併寄送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美術學報編輯小組」(標明「美術學報」徵稿稿件)。</p> <p>投稿地址：台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；TEL：(02)2893-8254；FAX：(02)2893-8789</p>		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

(請填寫篇名)

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美術學報」，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審查後刊登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美術學報」，並無償授權該校以期刊、論文集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方法、形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、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，提供讀者、研究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